

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
赣高职教诊改〔2022〕4号

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全省 高职教学诊改第三批现场复核结论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10月12日，江西省教育厅印发了《关于公布全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三批现场复核结论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校根据通知要求和专家组反馈意见，强优势，补短板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各相关院校复核批次、复核时间和复核结论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复核批次	院校名称	复核时间	复核结论
1	试点校第二批	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	2021.5.24-5.26	有效
2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青年职业学院	2021.10.18-10.20	有效
3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	2021.10.18-10.20	有效
4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021.10.21-10.23	有效

序号	复核批次	院校名称	复核时间	复核结论
5	非试点校第一批	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021.10.21-10.23	有效
6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	2021.10.25-10.27	有效
7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传媒职业学院	2021.10.28-10.30	有效
8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2021.11.8-11.10	有效
9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	2021.11.11-11.13	有效
10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	2021.11.14-11.16	有效
11	非试点校第一批	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	2022.3.7-3.19	有效
12	非试点校第一批	上饶职业技术学院	2022.3.7-3.19	有效
13	非试点校第二批	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	2022.3.7-3.19	有效
14	非试点校第二批	九江职业大学	2022.3.7-3.19	有效
15	非试点校第二批	共青科技职业学院	2022.3.7-3.19	有效

附件：关于公布全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三批复核结论的通知

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(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)

2022年11月01日